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王惠琪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20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bb0031@gov. 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401169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秘書長函影本1份 (36987709_1140116963_1_ATTACH1. 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於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
上架「轉型正義教育工作坊」4門課程一案，請鼓勵所屬
同仁踴躍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14年4月17日院臺正字第1145007719號
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旨揭課程已於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／主打課程／公務人
員10小時課程專區／轉型正義專區」上架，提供「轉型正
義」類別之認證時數，請各機關學校鼓勵所屬同仁踴躍運
用，主題如下：
 - (一)轉譯再現－以成大白色恐怖地圖及其他教案為例。
 - (二)空間對話－從鐵道博物館及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談
起。
 - (三)多元媒材－如何從文學、音樂談轉型正義。
 - (四)機關協力－從相關經歷分享機關推動轉型正義教育之多
元性與可能性。



芳和實中 1140421



OFAA1143003954

三、前開課程影片另同步公告於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網站

／培訓、宣導與研究／培訓課程項下（網址：

<https://www.ey.gov.tw/tjb/6B038347B46DDACF>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

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裝

訂

線

56